

華嚴金師子章校釋



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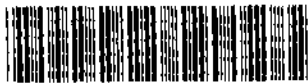
中國佛教典籍選

〔唐〕法藏著 方立天校

B946.4/1

79576

D230/11



200034523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華嚴金師子章校釋

[唐]法藏
方立天校釋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華嚴金獅子章校釋

[唐]法 藏著
方立天 校釋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7⁵/₁₆ 印張·141 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數 16501—17000冊 定價4.95元

ISBN 7-101-00053-3/B·10



法藏繪像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編輯緣起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約自東漢明帝時開始傳入中國，但在當時並沒有產生多大影響。到魏晉南北朝時期，佛教和玄學結合起來，有了廣泛而深入的傳播。隋唐時期，中國佛教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形成了衆多的宗派，在社會、政治、文化等許多方面特別是哲學思想領域產生了深刻的影響。這時佛教已經中國化，完全具備了中國自己的特點。而且，隨着印度佛教的衰落，中國成了當時世界佛教的中心。宋以後，隨着理學的興起，佛教被宣布爲異端而逐漸走向衰微。但是，佛教的部分理論同時也被理學所吸收，構成了理學思想體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直到近代，佛教的思想影響還在某些著名思想家的身上時有表現。總之，研究中國歷史和哲學史，特別是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的哲學史，佛教是一項重要內容。佛學作爲一種宗教哲學，在人類的理論思維的歷史上留下了豐富的經驗教訓。因此，應當重視佛學的研究。

佛教典籍有其獨特的術語概念以及細密繁瑣的思辨邏輯，研讀時要克服一些特殊的困難，不少人視爲畏途。解放以後，由於國家出版社基本上沒有開展佛教典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因此，對於系統地開展佛學研究來說，急需解決基本資料缺乏的問題。目前對佛學有較深研究的專家、學者，不少年事已高，如果不抓緊組織他們整理和注釋佛教典籍，將來再開展這項工作就會遇到更多困難，也不利

於中青年研究工作者的成長。爲此，我們在廣泛徵求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初步擬訂了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第一輯）的整理出版計劃。其中，有幾部重要的佛教史籍，有中國佛教幾個主要宗派（天台宗、三論宗、唯識宗、華嚴宗、禪宗）的代表性著作，也有少數與中國佛學淵源關係較深的佛教譯籍。所有項目都要選擇較好的版本作爲底本，經過校勘和標點，整理出一個便於研讀的定本。對於其中的佛教哲學著作，還要在此基礎上，充分吸取現有研究成果，寫出深入淺出、簡明扼要的注釋來。

由於整理注釋中國佛教典籍困難較多，我們又缺乏經驗，因此，懇切希望能夠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使這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六月

附：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第一輯）擬目

弘明集（校點）

（梁）僧祐

廣弘明集（校點）

（唐）道宣

出三藏記集（校點）

（梁）僧祐

高僧傳（校點）

（梁）慧皎

- 續高僧傳(校點) (唐)道宣
 宋高僧傳(校點) (宋)贊寧
 法苑珠林(校點) (唐)道世
 中論(校點、注釋) (後秦)鳩摩羅什譯
 肇論(校點、注釋) (晉)僧肇
 大乘起信論(校點、注釋) (梁)真諦譯
 大乘止觀法門(校點、注釋) (陳)慧思
 童蒙止觀(校點、注釋) (隋)智顛
 三論玄義(校點、注釋) (隋)吉藏
 成唯識論(校點、注釋) (唐)玄奘譯
 因明入正理論疏(校點) (唐)窺基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校點、注釋) (唐)法藏
 華嚴金師子章(校點、注釋) (唐)法藏
 華嚴原人論(校點、注釋) (唐)宗密
 禪源諸詮集都序(校點、注釋) (唐)宗密
 壇經(校點、注釋) (唐)慧能

華嚴金獅子章校釋

五燈會元(校點)

古尊宿語錄(校點)

(宋)普濟

(宋)曠盡主

前 言

佛教自漢代傳入中國以後，對我國社會發生過廣泛而深刻的影響，在我國古代宗教、哲學、文學和藝術等發展史上都佔有重要的地位。汗牛充棟的佛教典籍，尤其是中國高僧的佛學著作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整理、研究和出版中國佛教的重要典籍，是中國哲學史、宗教史、文學史等有關學科的專業工作者的迫切需要。華嚴金師子章，係唐代華嚴宗的實際創始人法藏爲女皇武則天宣講華嚴義理的記錄整理稿，是華嚴宗的代表作之一，是華嚴宗佛教哲學思想的基本綱要。我希望這本華嚴金師子章校釋能對中國哲學史和中國佛教思想史的研究起到參考資料的作用。

中華書局哲學編輯室組織有關人員，有計劃地對重要佛教典籍進行點校或校釋，這在解放以來還是第一次。本書的即將問世，從一個側面說明了我們國家對整理古籍的高度重視。古籍的系統整理是繁榮我們中華民族文化的重要標誌之一。作爲一個中國哲學史和佛教思想史的專業工作者，積極參加整理工作，是一項應盡的職責。

這一校釋本是凝聚同行們集體智慧的果實，是崇高的集體主義精神和風格得到有效發揚的產物。一九八一年九月底，中華書局曾召開專門會議，邀請北京有關教授、專家和學者審議本書的初稿，會上大家發表了許多重要的意見和積極的建議。一些年老有病或因事不能出席會議的同志還送來了書面

意見。光明日報也對此次會議作了報導。嗣後在修改的過程中，中國人民大學石峻教授和中央民族學院蘇晉仁教授看過了本書全部改稿，提出了寶貴的意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張春波、李謙同志對本書的體例提出很好的建議，山東大學蔣維崧教授還熱情為本書題寫書簽。所有這一切都是對我個人的巨大鼓勵和有力支持，並對本書的順利出版起了重大的作用。謹向同志們表示衷心的謝意。

整理佛教典籍是一項艱巨的科學工作，難度很大，加以本人才力和學識有限，書中的錯誤和不妥之處一定不少，敬請讀者隨時予以批評、指正。

方立天

一九八二年六月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

華嚴金師子章評述

一、法藏的生平和金師子章的成書

法藏，生於唐太宗貞觀十七年（公元六四三年），卒於唐玄宗先天元年（公元七一二年），終年七十。原籍西域康居（今蘇聯烏茲別克共和國撒馬爾罕一帶）。法藏的祖先曾累代相承為康居國丞相，祖父遷來長安（今西安市）定居，父親被贈為左侍中。據史載，法藏十七歲時從雲華寺華嚴大師智儼學習華嚴經一類經典，前後九年，並在二十七歲時出家。後來成為唐代重要的佛經翻譯者、著名的佛敎理論家、我國佛敎華嚴宗的實際創始人，被尊為華嚴宗的三祖。法藏也是書法家，又是對中、

① 全唐文卷九一四謂賢首法藏「開元二年卒，年七十八」，顯係誤載，法藏去世時秘書少監圓照撰大唐大薦福寺故大德康藏法師之碑，碑文記法藏「先天元年歲次壬子十一月十四日，終於西京大薦福寺，春秋七十。」

② 全唐文卷九一四：「法藏字賢首，俗姓諸葛氏，蘇州吳縣人。一云姓康氏，康居人。」前說也係誤載，賢首法藏正因原籍康居，故世又稱康藏法師、康藏國師。全唐文係與淨域寺法藏相混淆也。

③ 法藏出家的年歲，史載不一，一說十七歲出家，一說二十八歲出家。

④ 法藏致新羅法師義湘書，其書法受到後人極高的評價，書信的真蹟被譽為希世之珍。解放前上海有正書局以法藏賢首國師墨寶印行。

朝、日文化交流和三國人民友好的推動者。

法藏在學生的宗教活動過程中，政治上積極配合唐王朝，從而獲得最高封建統治者的支持，而最高封建統治者出於政治上的需要，也竭力利用宗教。法藏正是在最高封建統治者，尤其是武則天皇帝的直接支持下創立華嚴宗的。

武則天自立登基當皇帝後，由於和唐太宗、高宗留下的統治集團利害不完全一致，反映在利用宗教方面更擡高佛教，並且在選拔佛教宗派方面也存心有所不同。她自稱慈氏越古金輪聖神皇帝，用佛教的金輪的靈光圈來神化自己。法藏這個人頭腦比較靈活，政治活動能力很強，與武則天過從甚密，關係很深。史載法藏是由於武則天捨住宅為太原寺度僧而出家受沙彌戒的。他在當沙彌時，就

○法藏曾與被稱爲海東華嚴初祖的新羅義湘同爲智儼的門下，義湘回國後，兩人書信往還，交流佛教學術訊息，互贈禮物，深致拳拳。法藏把自己的佛教著作帶給義湘，義湘對法藏極爲尊重，說「博我者藏公」。又法藏的弟子新羅國審詳，住日本大安寺，宣傳華嚴義理，傳法於日僧良辨，開創日本的華嚴宗。

○武則天，父武士纒是經營木材生意的商人地主，因唐高祖李淵行軍途中曾休止其家，後隨李淵入長安，並逐步官至工部尚書。武則天也被唐太宗選入宮中，立爲才人。太宗死後，一度當尼姑。後高宗又召入宮中，並立爲皇后。弘道元年（公元六八三年）高宗死，兒子中宗繼位，次年，武后廢黜之，立幼子李旦爲傀儡，天授元年（公元六九〇年）索性自稱皇帝，改國號爲周。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中宗復位，武則天病死。

○沙彌戒，是指依照戒律出家，只受十戒——出家人初步受的戒，還沒有受具足戒，還不是正式的比丘。

受到武則天的賞識。據傳後來法藏受比丘戒，也是武則天特地給予安排的。○武則天組織翻譯八十卷華嚴經，也特地讓法藏參加。她竭力主張擴展華嚴的思想陣地，在大周新譯華嚴經序中說：「添性海之波瀾，廓法界之疆域。」武則天命法藏開講華嚴經，在講到華嚴世界品時，據說出現講堂、地動（地震）的現象，法藏當即附會佛教迷信，特意上報武則天，女皇欣然利用，借機把地震災害當作天降瑞應來宣揚，說是如來佛降迹顯靈，命史官將此事編於載籍。由於法藏善於利用佛教信仰配合封建王朝的統治需要，武則天賜名爲賢首（賢首是華嚴經中菩薩的名字），所以法藏又稱賢首大師，華嚴宗也由此又名賢首宗。武則天時，居於我國東北的契丹族松漠都督，因不滿武周王朝官吏的凌侮起而反抗。武則天一面派兵鎮壓，一面請法藏協助。法藏建立道場，設十一面觀音像，誦經行道，借助迷信的威力，配合軍隊的行動，受到武則天的優詔慰勞。

後來武則天年老多病，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宰相張柬之乘機聯合桓彥範等人，以恢復唐王朝爲號召，合謀誅殺武則天的嬖臣張易之、張昌宗兄弟，迎中宗復位。在這關鍵時刻，藏乃內弘法力，外贊皇猷。妖孽既殲，策勳斯及。賞以三品，固辭固授。（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法藏靈活應變，轉而支持中宗，獲得三品大官的獎賞。法藏還爲中宗、睿宗授菩薩戒，被中宗禮爲菩薩戒師，賜號國一。中宗還敕令撰寫法藏真儀，並御製讚四章，讚揚法藏「闡揚釋教，拯濟迷津」，「播美三

○據僧傳載，法藏於通天元年（公元六九六年）受詔宣講華嚴經，傳說「感白光昱然自口而出，須臾成蓋」，武則天乃

命京都十大高僧爲授滿分戒。

千，傳芳百億。」(同上)

法藏平日的生活供應仰賴封建政府，每逢誕辰和節日，還受賜大量禮物。在中宗時，法藏上奏王朝，分別在長安、洛陽、吳、越、清涼山建立五座大寺，「均勝華嚴之號」，貯藏佛教典籍。借助中央封建政府的權力，把觸角從京都長安伸展到中南、華北、東南一帶，並且號請民衆普遍締結香社，「於是乎像圖七處，數越萬家。」(同上)這一些都爲華嚴宗的建立創造了物質基礎，擴大了羣衆影響。

法藏還爲華嚴宗貢獻了佛教理論和培養了門徒。他參加翻譯大量的佛教經典，除了參加翻譯八十卷華嚴經，增補舊譯經中人法界品的兩段闕文，並宣講三十幾遍外，還參加翻譯大乘人楞伽經、密教經、文殊授經記、金光明最勝王經、和藥師經等。法藏勤於著作，他關於華嚴的著述，撰有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又簡名五教章、教分記或教義章)、華嚴金師子章、華嚴義海百門、華嚴經旨歸、華嚴發菩提心章、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華嚴探玄記、華嚴策林、華嚴經問答、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華嚴遊心法界記、華嚴經關脈義記、華嚴文義綱目、華嚴經普賢觀行法門、和華嚴經傳記等。此外，一般著述有般若心經略疏、人楞伽心玄義、大乘起信論義記等。繼承智嚴所創教相和觀行的新說，進一步闡發和建立了獨具特色的佛教理論體系。法藏還培養了一批弟子，據史載，跟隨法藏學習的，「從學如雲，莫能悉數」，其中錚錚者，有宏觀、文超、智光、宗一、慧苑、慧英，「名雷於時，踪露於後」(同上)。由於封建最高統治者的支持，和個人宗教業績的顯赫，法藏一時地位特高，聲勢很盛，成爲佛教界的巨擘，「故人皆不名，而稱華嚴和尚焉。」(同上)這樣，法藏就在天台宗、唯識宗之外獨樹一幟，並使華嚴

宗的教義得以傳播和推廣。

武則天非常推崇的華嚴經，主要是闡述和宣揚所謂佛的境界的，華嚴宗進而用「理事無礙」（無礙，無矛盾衝突的意思）和「事事無礙」來說明所謂佛的境界。但是，這種標榜最圓滿玄妙的教義，委實令人費解。約在華嚴經譯成的聖歷二年（公元六九九年）底^①，法藏在為武則天講解「十重玄門」、「六相圓融」等教理時，連天寶聰穎的武則天也感到很難理解和掌握。為此「善巧化誘」的法藏特舉殿前的金獅子為譬喻，闡明上述教理。宋高僧傳卷第五法藏傳說：「藏為則天講新華嚴經，至天帝網義十重玄門、海印三昧門、六相和合義門、普眼境界門，此諸義章皆是華嚴總別義網，帝於此茫然未決。藏乃指鎮殿金獅子為喻，因撰義門，徑捷易解，號金師子章。列十門總別之相，帝遂開悟其旨。」法藏的弟子把這次對武則天的宣教記錄加以整理，稱為華嚴金師子章，簡稱金師子章。由於華嚴金師子章是法藏晚年專門為女皇武則天宣講的華嚴宗的教理，是經過深思熟慮、比較成熟的思想，集中和簡要地概括了華嚴宗的基本論點，因而是華嚴宗著作中具有權威性的論著。

① 此據宋志著佛祖統記·諸宗立教志之賢首法藏法師傳，見本書附錄六。另外，清法撰在法界宗五祖略記中謂華嚴金師子章作於長安四年（公元七〇四年）底，見本書附錄七。

二、金師子章的宗教哲學思想剖析

(一)

華嚴金師子章全文共分十段，約近一千五百字，文約義豐，言簡意賅，因此，有必要先解剖文章的組織結構和思辨邏輯。

華嚴經在形式上的特點是經文的十句式。繼承這種形式，喜好用「十」數來論述佛教教義和各種問題，也成為華嚴宗經院哲學的一大特點。華嚴金師子章分爲十段，正是這種特點的反映。法藏特意用「十」來分述自己的理論，還包含有標榜本宗教義圓滿無盡的用意。他說：「依華嚴經中立十數爲則，以顯無盡義。」（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四）數量「十」是華嚴宗人立數的準則；所以說十者，欲應圓數顯無盡故。」（同上）「十」是圓數，能顯示「十十無盡」、「重重無盡」的奧妙之義。

文章十段分四個層次：第一段到第五段講緣起色空的理論；第六段依緣起說講華嚴宗的判教——五教說；第七、八兩段是屬於觀察、分析宇宙萬物的法門「觀法」，講十個玄妙的成佛法門和事物的六種形相，以重點發揮「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思想——華嚴宗教義的核心；第九、十兩段則是歸結到宗教實踐及其結果，即所謂成就菩提智慧，進入涅槃境界。全文從講緣起開始，貫穿「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主題思想，最後以得佛果、進佛境爲結尾。它行文簡練，扼要地表述了華嚴宗的理論體系，是一篇比較完整的華嚴宗哲學論文。

【類解】此所執法，依他衆緣，相應而起，都無自性，唯是虛相。如鏡中影，故云似有也。

【案】似有，是指有相。一切現象表相是有，實體是無。如金獅子相是有，但它是依衆緣而起，並沒有自性，「唯是虛相」，幻相，所以叫似有。這也叫做依他起性。

【遷註】圓而不減，成而不增，師子雖則相殊，金且不隨殊變。釋曰，法與自心爲緣，心法方起。今了緣無體，依心方現，無自體性，是爲依他無自生性。由二義現前，乃爲圓成勝義性也。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類解】本覺真心，始覺顯現，圓滿成就，真實常住，如鏡之明，故云不變。有本作「不改」，亦通。上文依空宗申義，蓋躡前起後也。此章引性宗消①文，亦以喻釋喻也。若依教義章明三性各有二義，偏計所執性有二義：一情有，二理無；依他起性有二義：一似有，二無性；圓成實性有二義：一不變，二隨緣。今文各顯初一，皆隱第二，仰推祖意，單複抗行，義有在焉。

【案】金性，卽金體。金性不變，金體恒常不變，卽真如本體圓滿真實、永遠不變。圓成，卽圓成實性。

【勘文】五教章中云：「三性各有②二義。真中二義③者，一不變義，二隨緣義。依他二義者，一似有義，二無性義。所執二義④者，一情有義，二理無義。由真中⑤不變，依他無性，所執〔理〕無，由

①「消」疑爲「銷」，釋也。

②、③、④、⑤均據華嚴五教章補。